

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資通安全政策

為使本局業務順利運作，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竄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，並確保其機密性（Confidentiality）、完整性（Integrity）及可用性（Availability），特制訂本政策如下，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：

- 1、應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，定期因應內外在資通安全情勢變化，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。
- 2、應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系統之機密性與完整性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。
- 3、應強固核心資通系統之韌性，確保機關業務持續營運。
- 4、應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，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以提高本局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，本局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。
- 5、針對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有功人員應進行獎勵。
- 6、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。
- 7、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系統帳號。
- 8、不得私接網路。
- 9、安裝市府規定之防毒系統。
- 10、配合政策使用市府網域帳號登出入電腦及系統。
- 11、應加強監督資訊服務委外案廠商人員，確保符合資安防護要求。